



足跡——後記

再精彩的演出，終須落幕；
在行政院組織改造中，
營建署完成了階段任務。
三十年的積累成就，同仁的戮力付出，
永不抹滅，有目共睹。
一個結束，一個開始，
我們知道，歸零，是爲了創造下個新紀錄。
輕輕回眸，淺淺微笑，帶著營建人的自豪，
更要昂首闊步，走向未來。



後足跡記。



歲月像一艘大船，乘載著過往的記憶，悠悠駛近，在此即將停泊靠岸。之後，便要轉乘，各自起飛，向那更廣闊的未來。

營建業務之變遷，有如河川之改道，自民國 26 年在內政部地政司下設科，31 年設營建司，38 年精簡機構而裁撤，62 年又恢復建制，至 70 年正式依組織條例成立營建署。而後業務穩定開展，除都市計畫、建築管理、公共工程建設、國民住宅、開發新市鎮、區域計畫、綜合開發等業務之外，各個國家公園管理處亦先後揭牌成立，營建署實質擔負起國家建設政策擘劃的重要角色。

88 年配合精省工作，整併省建設廳（四科）、都市計畫委員會、住宅及都市發展處，設置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及臺北第二辦公室，原省屬新生地開發局、市鄉規劃局及重機械工程隊等機關亦改隸本署，之後新生地開發局及市鄉規劃局整併成立「城鄉發展分署」。人力部分，則是從 70 年成立伊始，組織條例所訂之預算員額 140 人，至 88 年精省時配合組織整併，署本部及臺北第二辦公室職員預算員額為 1,103 人，之後經過幾次的人事精簡，截至 100 年 3 月 31 日止現有員額為 725 人。



營建人習於暱稱的「老營建署」，歷經多次搬家，辦公廳舍從一開始的羅斯福路四段，先遷至新店，再搬到敦化南路，最後落腳於現今的八德路；而精省後的「一辦」、「二辦」、「中辦」，透過人事與業務的磨合，10 多年來倒也運轉出獨特的合作樣貌，成為一種新的營建文化與認同。

成立至今，營建署歷經 10 任署長，每位署長各擅專業，也有著不同領導風格，在每一個階段，戮力推動各項立法及修法工作，帶領著同仁打拚業務。30 年來，人事或有更迭，但「營建人」所引以為傲的專業與求真精神，卻不斷傳承，至今不墜。

營建署是一個大家庭，由於業務屬性的專業及多元化，讓眾多優秀的國家人才匯聚於此，可謂剛柔並濟，理性與感性齊備。格局宏大、善於擘劃，更是許多營建人共有的專業性格，每當驗收一項工程、完成一個計畫，不僅是單位同仁的成就，也在在為營建署的歷史脈絡，留下一筆又一筆的輝煌紀錄。

本署業務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規劃移撥情形為：國土、海岸、區域與都市計畫、建築與住宅管理、都市發展及國土利用業務劃歸於內

政部成立國土管理署，下設城鄉發展分署、土地重劃分署；國家公園及海岸濕地業務劃歸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署，下設各國家公園管理處；下水道業務部分則劃歸環境資源部污染防治局；公共工程、道路工程及建築工程業務劃歸交通及建設部基礎建設司，中部辦公室之營建管理業務則劃歸交通及建設部工程產業及技術司；而新生地開發業務，則歸併於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。至此，配合行政院組織架構之總體調整，業務分配已畢，而營建署也將從我國政府組織中，正式告退。

葉署長世文在 30 週年署慶活動致詞中，引用了莎翁劇中的對白，「離別是甜蜜的憂傷」，他勉勵同仁，「儘管不捨，分合總是人生的常態，希望每個結束都能很精彩，而每個開始也能很精彩；期許大家未來到新的崗位上，可以更加發揮長才。」

日升日落，30 寒暑，轉瞬即逝。營建人辛勤耕耘，開出了一片繁花似錦，點點滴滴的紀錄，刻劃了那些走過的足跡。舞臺上，優雅欠身，燈光即將暗熄。謝幕後，即將八方散去，但我們始終記得，圓滿，便是最美麗的句點。

